

# 劳动保障事务组合制度

## 何谓劳动保障事务组合

劳动保障事务组合是受业主的委托，代理业主处理有关劳动保障的事务，并且是获得厚生劳动大臣认可的中小企业主的团体。

## 委托给劳动保障事务组合的手续

想要委托劳动保障事务组合处理有关劳动保障的事务，首先要向委托处理劳动保障事务的劳动保障事务组合提交“劳动保障事务委托书”。

## 能委托的业主有

平常雇佣的劳动者人数为

- 从事金融、保险、不动产、零售业的业主，雇佣人数为 50 人以下
- 从事批发·服务业的业主，雇佣人数为 100 人以下
- 对于其他行业的业主，雇佣人数为 300 人以下

## 能委托的范围有

劳动保障事务组合可以处理的劳动保障事务范围大致如下

1. 有关申报缴纳概算保险费、确定保险费等事务
2. 有关提交保险成立申报书、任意加入申请书、设置雇用保险事务所的申报书等事务
3. 有关申请工伤保险的特别加入等事务
4. 有关提交登记雇用保险被保人等事务
5. 有关其他劳动保障的申请、申报、报告等事务

且有关印花保险费的事务、工伤保险及雇佣保险的保险金支付的申请等事务是不属于劳动保障事务组合处理的范畴。

## 委托处理事务有以下的好处

- 因为代替业主处理劳动保障费的申报、缴纳等劳动保障事务，所以可以节省劳力。
- 不管劳动保障金额的多寡，都可以分三次缴纳。
- 不能加入工伤保险的业主或家族事业从业者也可以格外加入工伤保险。

还没有办理劳动保障加入手续的业主、请马上到最近的劳动基准监督署、公共职业安定所办理加入手续吧！如想商量洽询时，请随时咨询。